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告〔2019〕139号

宏达广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变更 听证申请情况公告

2019年3月12日至3月31日期间，我局没有收到关于宏达广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图变更的听证申请，因此，根据《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》的规定，属于需要终止听证的其他情形，现决定终止听证。



(联系人：建筑批后监管工作组，联系电话：26983138)
